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 59,552.08 万元（实际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予以结项，同意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360,223.18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8,455.44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19,475股，发行价格为87.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2,231,830.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17,677,388.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4,554,442.02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2年9月6日，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28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等相关披露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状态
1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154,520.04	126,437.19	本次结项

2	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19,787.44	19,787.44	已结项
3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29,784.30	29,784.30	已结项
4	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9,627.10	29,627.10	已结项
5	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2,148.50	12,148.50	已结项
6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
总计		280,867.38	252,784.53	-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结项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26,437.19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72,725.51 万元
实际投入比例	57.52%
利息收入净额	5,840.41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59,552.08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59,552.08 万元

注：

- 1、“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利息、理财收益净额以及募投项目待支付的验收款、质保金等尾款。前述待支付的验收款、质保金等尾款结项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最终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 2、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 3、上述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26 年 10 月，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已按建设方案完成工程施工及相关验收工作，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秉持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和顺利推进的前提下，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费用管控，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未来公司将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以自有资金投

入建设。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针对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规划与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从而节余了部分募集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验收款、质保金等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如下：

鉴于公司“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已实施完毕并投入使用，项目结项后，其中待支付的验收款、质保金等尾款在满足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59,552.08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六、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343236	144,862,295.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70160078801000006748	67,731.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70160166832676064	2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70160166832684431	10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9900016290227	150,574,671.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5840001310120100017231	16,136.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416230100100069962	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5840001310120100017362	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9550889900016287142	0.00

注：实际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本次注销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结项，同意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